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明确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尺度，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会计机构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因个人主观恶意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

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二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报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下属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情节及后果严重程度进行具体确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公司将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本制度生效后，公司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同时废止。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